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公司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经营周转类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尉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加速其资金周转，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晨”）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及河北华晨的实际经营状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河北华晨80%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18年9月20日